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继荣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荣”）	3,000	0	是	否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座椅”）	20,000	1,000	是	否
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宁波）”）	25,000	0	是	否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合肥）”）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天津）”）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上海）”）				
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沈阳）”）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	5,000	36,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71,506.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6年9月23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其给控股子公司宁波继荣、宁波座椅、上海座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继荣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3,000
	宁波座椅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5,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上海座椅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8,000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在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未能按约定支付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格拉默(宁波)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人民币	6,000
	格拉默(合肥)		人民币	8,000
	格拉默(天津)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上海)		人民币	3,000
	格拉默(沈阳)		人民币	5,000
合计			人民币	25,000

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9.85亿欧元和45.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继荣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30206MAEU8LUNXW
	宁波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30206MACEW4MG8W
	格拉默（宁波）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20281061888234E
	格拉默（合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40122MA8NDCL42X
	格拉默（天津）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1201167643398995
	格拉默（上海）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10115666068845P
	格拉默（沈阳）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210106MA10L38D9H
	上海座椅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10112MABRCWBF70

注：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

2、被担保对象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宁波继荣	35.23	52.26	-17.03	24.32
宁波座椅	68,223.89	56,287.86	11,936.02	46,834.79
格拉默（宁波）	52,328.99	63,378.36	-11,049.37	28,763.60
格拉默（合肥）	21,694.85	9,758.07	11,936.78	25,033.75
格拉默（天津）	73,518.55	36,522.45	36,996.09	70,715.96
格拉默（上海）	80,636.59	45,928.21	34,708.39	61,258.99
格拉默（沈阳）	31,546.42	28,222.22	3,324.20	24,078.82
上海座椅	553,688.70	482,844.01	70,844.69	535,599.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继荣

3、担保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9年8月31日

（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三）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

（四）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

（五）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宁波)、格拉默(合肥)、格拉默(天津)、格拉默(上海)、格拉默(沈阳)

3、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额度：最高限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1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43%，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8年5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9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6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休市，2026年10月8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变更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平安	A50ETF平安

上述产品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扩位简称变更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短债A	平安短债C	平安短债E	平安短债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54	005755	005756	01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6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休市，2026年10月8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9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鸿	高级管理人员	4,299,628	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

拟减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3.26%；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并仍处于有效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2018年2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志鸿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2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8,524,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2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428%；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0,279,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46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5,950,529	99.4688%	5,228,250	0.4460%	998,600	0.0852%	226,347,0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012,429	89.1214%	5,228,250	9.1340%	998,600	1.7446%	0	

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26,347,030股，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拟将其持有的153.528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煤炭资源共计379.16万吨。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24—2027年）》（国能发煤炭〔2024〕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的煤炭产量，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确认后，可按照规定比例折算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上述煤炭资源量折算得到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该指标可进行市场化交易。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拟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作为首次挂牌价对外挂牌转让。

若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按照105万元/万吨（含税）全部对外转让，预计交易金额为16,120.44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煤炭获得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

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均取得安徽省能源局批复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将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拟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为首次挂牌价（首次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续挂牌价格，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定价依据：本次定价基础参考2026年7-8月国内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公开交易市场成交案例，并结合多家产权交易机构市场调研反馈等因素确定。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转让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为公司富余指标，对外转让不影响现有矿井正常生产。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价格及数量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09:00-10:00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产业方面有何规划，当前正值国家建设“六张网”发展契机，期望公司积极把握机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锚定国家双碳战略导向，紧扣国家“六张网”政策，立足于核心主业，密切关注新型电网、城市地下管网、水电、城燃、风电、光伏、综合能源服务等优质项目，推动公用事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绿色产业与能源结构，竭力创建一流综合能源企业。

问题2.淄博瑞光收购后的业务整合进展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72.75%股权已于2026年7月9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整合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该公司是淄博市周村区唯一的工业蒸汽供应商，收购淄博瑞光拓展了新的业务区域，扩大了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要。

问题3.奇台风电、分布式光伏，预计全年能带来多少利润贡献？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进行分布式光伏业务开发与建设，截至2026年6月底，累计装机规模289.27MW，1-6月实现发电量10244.15万千瓦时；公司投资运营风电项目，累计装机规模400MW，1-6月实现发电量13887.12万千瓦时。

问题4.请问下半年燃气成本和售电盈利有无改善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燃气和电力业务盈利情况受气价、来水、电价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战略方向，锚定经营目标，通过对标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转型、存量资产盘活、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问题5.1）四川分时电价新政对配售电购销价差的挤压，公司测算过全年影响金额吗？有何对冲措施？2）泗耳河电站恢复发电前，全年扣非净利润是否还能同比正增长？

答：投资者您好！四川分时电价新政是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通过优化购售电策略、强化负荷预测和用户侧管理、提升电力交易的专业化水平、深挖供电业务内部潜力、加强线损治理和电费回收、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和增值业务等措施，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公司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问题6.奇台风电5月才商运就贡献上半年1.39亿度发电量，Q3是风电大发季，请问三季度风电预计发电量和利润贡献大概什么量级？全年能否达到可研预测？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抢抓发展机遇，提升综合实力，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